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方樹啟
電話：2991111#8324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kevins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333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33057A00_ATTCH1.odt、033305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「受訪學校申請名單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踴躍推派教師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4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以105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9498號函諒達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離島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偏鄉學校）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並提高一般地區優秀教師之參與意願，本計畫鼓勵教師至同縣市內之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，請積極推薦學校正式教師參與本計畫，俾提升偏鄉學校教學資源及擴展教師個人視野。
- 三、本計畫就教師及原任教學校之獎勵及補助簡述如下：
 - (一)教學訪問教師：
 - 1、執行教學訪問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從優予以獎勵；另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



赴海外學校參訪。

2、交通費（每月二次往返原任教學校與受訪學校間為限）。

（二）原任教學校：

1、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費用。

2、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（每學年新臺幣10萬元為限）。

四、本計畫教學訪問教師之申請作業延長至106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校教師踴躍申請，並將訪問教師申請表送至課發科方樹啟課督處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校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：

（一）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#1202。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